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

案号：(2024)鲁 0112 执恢 576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被执行人：项兆西、金凤兰

案外人：山东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示事项事项：向案外人支付案款 199950 元

事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第三十条之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现本案确定应由被执行人项兆西承担而由买受人垫付的税费，应由被执行人项兆西承担。故该款应从房屋拍卖款中扣除，应向垫付人即买受人山东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还垫付款 199950 元。

公示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举报电话：81905109

承办人电话：81905178

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在公示期内对本案案款发还有异

议的，请于3日内提出，本院将依法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3日